

# 灵台县人民法院院史馆及文化长廊建设项目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灵台县人民法院院史馆及文化长廊建设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plsggzyjy.cn/f>）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9月11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SYD—2024—069

项目名称：灵台县人民法院院史馆及文化长廊建设项目

预算金额：73.83万元。

最高限价：73.83万元，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视为无效投标。

采购需求：对灵台县人民法院院史馆及文化长廊进行装饰装修（具体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3.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45日历天。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有效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

本)；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 2021、2022、2023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开具的银行资信证明；若企业成立期限不足一年者以营业执照实际成立期限为准，并按实际成立期限之日起提供财务报表)；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企业声明函)；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 2024 年 1-9 月至今完税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享受免税政策的企业须提供免税证明)；

(5) 近三年(2021 年 9 月至今)内参加的政府采购活动，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企业声明函)。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采购，对

价格不进行优惠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企业）。



（2）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中的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所列的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的法人授权函（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

（2）须提供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查询时间以公告发出时间至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投标人须提供通过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http://wenshu.court.gov.cn/>）渠道查询无行贿犯罪结果（需显示查询时间，以网上查询结果打印并加盖单位公章

为准，查询内容包含企业名称及企业法人等信息。

(4) 本项目投标人须为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 间：2024年8月22日00时00分00秒至2024年8月28日23时59分59秒（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地 点：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plsggzyjy.cn](http://www.plsggzyjy.cn)）点击该公告信息页面的“我要投标”并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免费获取招标文件。

方 式：须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用户注册”进行注册，注册成功后点击项目公告信息页面的“我要投标”或直接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投标人登记”进行投标。如有疑问，可咨询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客服人员，联系电话：0931—4267890。

售 价：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网上开标时间）为：2024年9月11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逾期不再受理）。

2. 开标地点：本项目的开标活动通过“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进行，请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登录系统，并完成网上投标（上传已固化投标文

件的文件 HASH 编码)。若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已固化投标文件的文件 HASH 编码)则视为放弃投标。

3. 该项目开标方式为网上开标, 投标人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资料下载”内的操作手册进行下载, 投标文件制作提示: 请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登录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http://121.41.35.55:3060/login), 下载“投标文件固化工具”和“固化后的招标文件”, 使用“投标文件固化工具”导入固化招标文件后按照要求完成投标文件制作。

4. 开标提示: 开始开标后, 请投标人登录“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http://121.41.35.55:3060/login)进行核验投标文件, 并随时关注开标过程, 且在开标结束后确认开标结果。操作过程中如有问题, 请致电: 0931-4267890 进行咨询。

5. 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次招标公告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对于因其他网站转载并发布的非完整版或修改版公告, 而导致误投标或无效投标的情形,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

机构不予承担责任。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灵台县人民法院

联系方式：0933-855910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甘肃亚东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灵台县翡翠豪庭2单元0704室

联系方式：1519333988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罗伟

电话：19193321686

